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right Culture Group

燦盛文化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9)

上市委員會有關取消上市地位之決定

本公告乃由燦盛文化集團(「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0日、2023年5月24日、2023年9月21日、2024年1月2日、2024年2月8日、2024年3月21日、2024年4月3日、2024年4月8日、2024年6月26日、2024年7月1日、2024年7月4日、2024年7月12日、2024年9月30日、2024年10月10日及2024年10月28日之公告或報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本公司股份買賣暫停；(ii)於2023年3月19日接獲聯交所函件，當中載列恢復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指引(「初步復牌指引」)；(iii)刊發本公司2022年年度業績；(iv)停牌最新進展季度更新；(v)停牌最新進展更新；(vi)於2024年3月26日接獲聯交所函件，當中載列恢復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額外指引(「額外復牌指引」)；(vii)於2024年6月26日刊發之2022年年報；(viii)於2024年6月27日接獲聯交所函件，當中載列恢復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額外指引(「進一步額外復牌指引」，連同初步復牌指引及額外復牌指引，統稱「復牌指引」)；(ix)獨立調查之主要結果；(x)內部監控審查之主要結果；(xi)補充獨立調查之主要結果；(xii)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xiii)2023年中期報告；(xiv)截至2024年6月

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xv)2024年中期報告；(xv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xvii)2023年年報(統稱「該等公告及報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報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上市委員會之決定

於2024年11月8日，聯交所通知本公司，上市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決定取消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除牌決定」)，因為本公司未能於2024年9月30日前達成復牌指引及恢復股份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2B章，本公司有權於發出除牌決定日期起七個營業日內(即2024年11月29日或之前)將除牌決定提呈至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以作覆核(「覆核」)。倘本公司決定不覆核，本公司股份的最後上市日期為2024年11月22日(「最後上市日期」)，而其股份的上市地位將於2024年11月25日上午九時正起取消。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適時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對股東的影響

本公司所有股東及投資者應當注意，於最後上市日期後，雖然本公司股份的股票證書仍然有效，但本公司股份將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及交易，及本公司將不再受上市規則規限。

股東如對本公司股份取消上市地位的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尋求適當的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煜盛文化集團*
主席
蘇磊

香港，2024年11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蘇磊先生及馬洪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伍亞萍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紹麟先生、韓浩先生及單亦琦先生。

* 僅供識別